

附件 1

2024 年基层老年人活动经费分配表

各镇（街）	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老年人 总数（人）	总金额（元）	镇街承担（元）	区级承担（元）	现下达金 额（元）
		总人数 × 35 元	总人数 × 20 元	总人数 × 15 元	
大同街道	14073	492555	281460	211095	211095
祥平街道	6940	242900	138800	104100	104100
祥和街道	5434	190190	108680	81510	81510
新民街道	4490	157150	89800	67350	67350
新美街道	3916	137060	78320	58740	58740
西柯街道	5784	202440	115680	86760	86760
美林街道	5255	183925	105100	78825	78825
洪塘镇	8260	289100	165200	123900	123900
五显镇	9421	329735	188420	141315	141315
汀溪镇	4464	156240	89280	66960	66960
莲花镇	8776	307160	175520	131640	131640
合 计	76813	2688455	1536260	1152195	1152195

备注：1. 根据中共同安区委办公室、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厦门市同安区关于加强老年人协会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厦同委办〔2017〕78 号）文件精神，每年按每名老年人 40 元的标准进行预算，由区财政和镇街财政各承担 50%经费测算，其中区民政局按镇街当年度户籍老年人口总数，以每人每年 15 元下拨到镇街，另外 5 元由区民政局在全区统筹。2、以上数据由各镇街报送，区民政局审核。

2024 年基层老年人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基层老年人活动经费	实施期限	2024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洪塘镇、五显镇、汀溪镇、莲花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5.219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5.2195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改善老年人协会的活动设施和开展各种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惠及 60 岁以上老人	大同街道	祥平街道	祥和街道	新民街道	新美街道	西柯街道	美林街道	洪塘镇	五显镇	汀溪镇	莲花镇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14073 人	≥6940 人	≥5434 人	≥4490 人	≥3916 人	≥5784 人	≥5255 人	≥8260 人	≥9421 人	≥4464 人	≥8776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